

# 報公府政民國

新報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新  
 室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登  
 廠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號陸零壹參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特中經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一百萬元者，免徵裁判費，一百萬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一元。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計算者，按財政部所定比率折合國幣，以黃金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中央銀行之牌價折合國幣，無牌價者，按一般市價折合國幣。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二十萬元，但其最低價額超過二十萬元者，以其標的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二十萬元者，以其最高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二十萬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二十萬元者，依第二條徵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五萬元，再為抗告亦同。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五萬元。

第十七條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公示送達。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七、請聲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一百萬元者，免徵執行費，一百萬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五角。

執行標的之拍賣者，依其徵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規定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十萬元。

### 第二十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二千元，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鈔送之文件，不得收鈔錄費。

### 第二十一條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四千元至一萬元，由法院酌定，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 第二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給以滯留費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食宿車費，以實支數計算，滯留日期內之食宿費亦同。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關稅臨時附加稅征收條例，公布之。此令。

### 關稅臨時附加稅征收條例

第一條 關稅臨時附加稅，按照關稅稅率百分之四十五征收。

第二條 關稅臨時附加稅，自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征，征收期間暫定為六個月（三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第三條 除稅則規定免稅及奉令免稅之貨物外，凡屬應征進口稅之貨品，一律征收臨時附加稅。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五二九號柴油一項，公布之。此令。

####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五二九號柴油

五二九號 柴油

甲 比重於攝氏二十度時在零·八三以上，暨着火點（根據克氏測驗法）在攝氏八十五度以上，所含煤油量不過八成者，從價征收百分之十八。

乙一、其他（柴油含煤油量在八成以上，但不超過九成九者）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十。

乙二、原油（比重在攝氏二十度時在零·八三以上，蒸餾在攝氏一百五十度時，所含輕質分滴液在百分之三以上者，及其結度於攝氏二十度時超過安氏結度計二度者）免稅。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鹽稅稅率表，公布之。此令。

#### 修正鹽稅稅率表

鹽別	普通食鹽	上等鹽	漁農業用鹽	工業用鹽
稅率	三十五萬元 (担)	三十萬元 (担)	十五萬元 (担)	免稅

### 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廷黻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過渡委員會全權代表。此令。

派徐淑希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過渡委員會副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參事虞典昭秘書孫忱照另有任用，孫忱照應免本職。此令。

山東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譚子琦另有任用，譚子琦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耿光為湖南高等法院常備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綠文一員以湖南邵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南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孫健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西康西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王承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謙齋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國風儀一員以河南省衛生處長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廣全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林署甘肅甯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亞維呈懇辭職，馬紹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禹希堯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國和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專用無線電總台台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秉忠署廣東欽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丘道忠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榮署廣東防城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添泗署廣東平遠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家牧署廣東普甯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祝庚史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敏行為南京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晉方為重慶市警察局第十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理下屏一員以杭州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陳烈勳、王鼎銘、曾達臣、趙廣鐘、潘德培、余瑞占、彭登霄、袁明哲、康坤、于效康、劉德馨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楊紀五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趙學義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嚴子相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並均予階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新元、閻魁武、杜寅、唐仲儒、魏珉、陳克明、章志官、蒲則藏、游科銘、李介、謝環、胡紹陵、張善初、張竹齋、王明德、趙昭章、徐元愷、徐學春、陳乾三、劉醒民、陳金浦、程彰、趙灼然、徐敏政、饒汝信、陳級三、謝維平、潘慶豐、趙克念、張作樑、許以廉、谷晴嵐、孫祥芝、陳仲達、孫善元、毛峻濤、羅中南、譚瑞清、黃叔光等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海祿、熊歲生、陳錫南、趙子仁、范耕、陳覺群、薛志德、閻朝範、宋顯謀、謝孟恩、杜良、周錫光、冷同倫、王三多、張直行、王雪艇、鄭安平、徐鴻林、石仲臣、陳開文、萬慎勤、嚴昭光、張玉成、李紹勝、高烈嶽、張輔章、朱琦峯、張榮榮、孫傑甫、龍克純、李應傑、馬綸、官賓純、毛祖淵、田震、顏潔之、唐遠學、張華麗、馬自強、游健鵬、張光祿、劉竹湘、張志成、黃克平、張伯約、劉晚初、趙世鴻、秦開文、王亞西、劉季良、曾孔、陳久榮、方允中、薛立培、謝家寬、鄭維成、任省三、項樹屏、羅炳垣、王治民、陳煦門、閻哲明、張其圃、張祥麟等六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楊國樞、楊明遠、謝世德、黃鈞、陳銳、于茂初、郭永祥、黎仲賢、河德華、黎金水、謝祿德、楊致善、王伯英、袁傑、曾錦榮







廣東	八三、〇〇〇
廣西	二七六、〇〇〇
福建	一九四、〇〇〇
臺灣	二五二、〇〇〇
河南	二一七、〇〇〇
山東	四九九、〇〇〇
山西	四九一、〇〇〇
陝西	一、一五、〇〇〇
甘肅	一六七、〇〇〇
陝北	二〇七、〇〇〇
河北	三二二、〇〇〇
河南	五九六、〇〇〇
察哈爾	一七〇、〇〇〇
熱河	三五五、〇〇〇
綏遠	四四六、〇〇〇
青海	三九二、〇〇〇
東北各省	二二二、〇〇〇
北平市	九一九、〇〇〇
天津市	五八八、〇〇〇
南京市	六〇五、〇〇〇
上海市	六〇五、〇〇〇

### 司法行政部令

京(37)法參字第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補發)

茲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 提存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為應依提存法第四條指定之處所為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聲明受理提存之旨，加蓋印章，交還提存人，命其向指定處所提出並繳納提存物。

另案核定  
同 右

#### 第二條

提存物應交由指定銀行或信託局保管者，提存所得命提存人交出該物，由其向銀行或信託局繳納，但應將提存書一份聲明已經收受之旨，加蓋印章，交與提存人收執。  
請求利息或紅利之交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利息或紅利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

#### 第三條

提存所認前項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利息或紅利請求書一份留存，一份聲明准其領取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命其向保管提存物之處所提出，並領取利息或紅利，如保管提存物之處所為銀行或信託局者，得由提存所代為領取。

#### 第四條

依提存法第九條請求代替提存或連同保管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代替提存請求書或連同保管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

#### 第五條

請求取回提存物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訂之程式，作成提存物取回請求書二份，連同左列文件，提出於提存所。  
一、被明收受提存物之提存書，二、於提存原因消滅或提存出於錯誤時足以證明其事實之裁判書或其他文件。

#### 第六條

請求領取提存物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物領取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如有提存法第十二





請撤銷重組機關 被告姓名性別案由 撤銷通 編 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檢紀庚字第一四一零號呈請通緝

開封地方法院 林亞若 男 殺人 被告自 本逐行投案 四一零號呈請通緝

許啟清通緝人犯宣言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九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 上年成說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縣司法處之時確判事判決，不得聲請覆判，告訴人對於該項判決得聲請覆判，正式法院之特種判事判決無聲請覆判之權。合示知照。司法院寅核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馬鈞鑒 各縣司法處特種判事案件之覆判程序，除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外，須依特種判事訴訟條例第十條，得由有上訴權之人或有申訴不服權之人之合法聲請，方准覆判，所謂有上訴權之人，除被告自訴人及兼檢察職務之縣長外，該管第三審法院檢察官是否亦有上訴權，其說不一，如認為無上訴權，則亦無聲請覆判之權，但按縣司法處辦理訴訟案件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向第三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是該第二審法院檢察官亦應認為有上訴權，惟係非依刑事訴訟法上有上訴權之人，究竟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對於縣司法處之特種判事判決，是否得依特種判事訴訟條例第十條規定有權聲請覆判，又所謂有申訴不服權之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之特種判事判決有無聲請覆判之權，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陝西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朱勳檢察官花蔭代行政廳印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九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主席席覽 十五年秘法銘已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在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施行期內，有該辦法第七條所定應處罰鍰之行為者，於該辦法失效後，除另有替代該辦法之管制法令對於該項行為仍繼續處罰外，不得再依該辦法處罰。(二)原處分官署某市政府於該項未決定前，將原處分之標的物變賣或為其他措置，嗣原處分經該官署決定撤銷者，如其辦理人員成立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合示知照。司法院寅核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 一、查原處分官署依法合作成之處分，在該項有效期間內，原法令經公布機關明令廢止或停止施行，至決定時，是否應依從新兼從輕之法理，將原處分撤銷或仍維持原處分。二、查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如有不利停止執行之命令前，原處分之處分的物業經依法變賣或為其他措置，於決定撤銷原處分後，應如何回復原狀。案懸待決，祈電示遵。湖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秘法銘已印

附湖南省政府補充本件說明二點

一、原處分官署某市政府在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予某棉花公司以管業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並封存棉花變賣充罰，在訴願有效期間內，該項管制辦法業經明令廢止，至訴願決定時，是否應依從新兼從輕之法理，將原處分撤銷或仍維持原處分。二、上述原處分官署某市政府在本案判斷止之命令前，以其開鑿撥作公益用途，如決定撤銷原處分後，其賠償責任，係由該管市長個人負責，或由原公益事業內扣除，又此項賠償是否以原罰鍰數額為限，或應依當時提費之棉花數額賠償。

# 公 告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一三九七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吳宗岐 吳宗岐 浙江嘉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男 年四十二歲 浙江紹興人 住浙江海鹽地方法院

右被告懲戒人因貪污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吳宗岐不受懲戒。

### 事實

緣監察院監察委員張慶楨彈劾浙江嘉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宗岐貪污濫職一案，交由監察委員魯廷奎萬燦丘念台會同審查，會以該首席檢察官吳宗岐辦理案件收受賄物，既經查有實據，殊屬貪污濫職，應請將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宗岐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本案彈劾案載稱，據嘉善縣民張世培呈訴該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吳宗岐貪污濫職一案，經令據浙江監察署查復內稱，遵經派員前往實地澈查去後，茲據該署收受張世培收音機部份，查本年三月四日有倪德富率領船伏單阿吉施水明等用民船裝運本柴由杭赴運興，經嘉善縣屬三店地方，被嘉善稅捐稽征處天千分處三店辦事處職員祝文彬及稅警胡益山責令究問檢查，當因風浪起，停靠前航，胡益山認其故意抗命，乃開槍射擊，彈中軍阿吉頭部，幸即阻命，胡益山見已擊斃，乃棄槍逃竄，經楊廟國民軍隊將其截獲，解送嘉善地方法院訊辦，止在偵查中，而軍阿吉之母謝氏及杭州民船業公會理事長周劉祺等告訴人千分處主任張世培及祝文彬等有藉端勒索地稅船隻浮收肥己等不法情弊，且院檢察處當於三月十三

日開庭偵訊，旋將張世培予以收押，於三月十七日復以二百萬圓保證交保釋放，張世培收押後，隨即委託其友王潤泉即任嘉善縣政府書記之嘉善前稅捐稽征處處長劉秉貞處請求設法，劉稱吳首席需要收音機一只，如能送去，即可無事，王潤泉當於三月十四日乘天凝鎮與張世培之妻翁妙娟商量，在嘉興開郵電材料行以六百萬元購置本牌收音機一只，於同月十六日由王潤泉送至劉秉貞處，劉謂新收音機體積太大，不如將他家所有之收音機交與吳宗岐一只換換送去，較為妥當，王潤泉乃取其所儲之舊收音機與劉秉貞同至吳宗岐家中，由吳宗岐勒令收領後，王即單獨回去，此為吳宗岐接受賄賂之經過情形，旋于天凝鎮與張世培之妻翁妙娟會面事實經過，與上述情形大相符合，本月十六日又由吳宗岐家中取出收音機式樣，當時吳不在家，未便走入內室細看牌號，僅在廳堂中察看外形，亦與王潤泉所敘者完全相同，惟後來詢究吳宗岐，則極力否認其事，並謂他家現藏之收音機係友人借來者，此機原屬漢奸沈濟人所有，今已無主，不知究竟屬誰等語，本擬再找劉秉貞與其對證，因劉已於三月間被財廳免職他去，一時無法查證，但根據以上事實，吳宗岐顯有勾結劉秉貞買收賄賂之罪嫌等情前來，經加審核，認為該首席檢察官吳宗岐辦理案件收受賄物，證據確鑿，毫無疑義等語。申請開辦，查彈劾案所稱王潤泉如何向嘉善縣劉秉貞，劉秉貞如何說本人需用收音機一只，送去即可無事，王潤泉如何同張世培妻翁妙娟商量購收音機，王潤泉劉秉貞如何送收音機予本人家中各節，全非事實，是否實在，猶有待於劉秉貞之證明，縱然張世培確於是時購新收音機一只，究難曾否送與劉秉貞，抑或另送其他親友或甚至藏匿，均屬疑問，總之宗岐絕無向其需要收音機之情事，顯然如下，(一)宗岐在蕪湖時購有收音機一只，在嘉善並另向同鄉蔣桂芳借用收音機一只，自無再事需要，更無向劉借借舊機之必要。(二)張世培所述劉秉貞稱吳首席需要收音機一只，如能送去，即可無事，但查該張世培貪污案件，結果不特並非無事，反由宗岐予以提起公訴，是亦足以證明宗岐絕未需要，而劉秉貞更無贈送之情事，顯見張世培等捏造事實，串證誣控，故意陷害，何待贅言。復查翁妙娟係張世培之妻，又屬天凝分處職員，證人王潤泉係張世培之同鄉

，且為張世培任大統分處主任時之額外稅務員，有嘉善縣稅捐處人  
 事卷可稽，其有如此密切及利害攸關之關係，其非勾串詐控，羅織  
 入罪，以圖報仇洩憤而何，又據彈劾案原文未段內載，本月十六日  
 至吳宗岐家察看收音機式樣，因當時吳不在家，未便走入內室細看  
 牌子，僅在廳堂中察看外形，亦與上謂吳所敘者完全相同，惟後來  
 究詢吳宗岐，則極力否認其事，並謂他家現藏之收音機係向友人借  
 來者，此機原屬沈濟人所有，今已歸還，不知究竟確否云云，  
 查宗岐家中之收音機，係向同鄉蔣桂芳家借來，不特明言告知，且  
 經吳宗岐親往蔣家命官備檢察官余令其赴蔣家交驗調查並傳訊在案，  
 該調查員因宗岐並未在家，僅至蔣家，轉知伊歸去赴法院，既未入內  
 細察，從而而知收音機之有放內室，又從而知其與上謂吳所說大  
 小式樣完全相同，原非主觀太深，痴人夢睡乎，况王謂吳所連之收  
 音機，該調查員事前未曾過目，又如何知其與吳宗岐之收音機，是其  
 所報純屬臆測之詞，妄能羅織，且謂此機原屬沈濟人所有，  
 今已無主，不知究竟確否，此亦使宗岐詫異，蓋宗岐決無如是  
 之答詞，是日該調查員曾向宗岐查詢劉秉貞之住址，宗岐比答以劉  
 秉貞住西門內偽嘉善縣長沈濟人住宅之語，且宗岐之收音機明告以  
 借自同鄉蔣桂芳，係有主之物，何得謂為無主，奈該調查員竟誤以  
 蔣姓之收音機為沈濟人所有，一變而為無主之物，何張冠李戴，特  
 賅至此，抑或別有用心，誠令宗岐自思不得其解，竊宗岐自朝陽大  
 學法律系畢業，經一屆高等法官考試及格，法官訓練所卒業，服務  
 安徽法界達十五年，當以此微之舊收音機一按張世培所供其新機  
 值六十八萬元，則其更不值錢，而自與終身職業之前途，况張  
 世培所犯者為盜取稅款及貪污職之罪，豈有必解官者向查訪人並  
 索取財物，而自失人格，自留官污，宗岐雖愚，亦不至若此而圖小  
 利，其所訴不近人情，莫此為甚云云。本會復經向浙江高等法院  
 轉飭嘉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榮前往密查，茲查該首席原調查  
 報告稱，本會飭查嘉善地院首席檢察官吳宗岐被控貪污一案，遵查  
 職前次奉赴嘉善調查虛耗推事等貪污一案，曾至嘉善地院吳宗  
 岐首席公館面詢當時情形，瞥見客房桌上有黃色木壳長方舊

無線電一座，此次於九月十五日（星期一）馳往嘉善面詢吳首席，  
 據吳答稱無線電機係向安徽沈姓友人一徵縣公會理事長）之婿蔣  
 桂芳處一住嘉善城東即吳首席公館不遠一借來，月前始行返還，當  
 即隨同蔣桂芳家面詢，蔣桂芳亦稱向吳首席於今年二月借去六燈  
 無線電一座，始於十日前寄還等語，調閱吳首席水辦單謝  
 民書與同月由吳世培收出收據發給于革同奇及字收使用牌照稅一  
 案卷內，本會查得吳世培與吳宗岐係同鄉，吳宗岐係沈濟人疑分處主任張世  
 培以應酬友身份逾期到庭，訊後認有罪，馬辦事處職權胡月山等其  
 同意污疑收押，而吳世培因項移交大統分處主任事務，於同年三  
 月十五日具狀請保，同月十七日批准，以二百萬圓交保，當日發  
 達批示，張世培即於同日由協成號號具保證書保外候訊，旋積票  
 於三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二日兩次偵訊，經於四月二十六日起訴  
 各在案，該院刑庭於五月二十七日開庭審理，命張世培繳納五百萬  
 保證金，因一時無款，又遭收押，至五月三十一日始狀繳現金，仍  
 交原保，此為張世培於同年六月十九日分向 蔣主席監察院暨司法  
 行政部告發之原因，職走訪該縣黨部書記長章奇生查詢此事，據告  
 本有所聞，並以吳首席處事公正尚不至收受區區之無線電云云，但  
 傳訊張世培，則聲稱本年三月十六日被押中間，由吳翁妙姑託王潤  
 泉來嘉興向利開無線電行購五燈本牌無線電交流機一座，出價六十  
 萬，當日交縣稅處長劉秉貞，以為新機贈日拾搭，改換劉秉貞所  
 有五燈機一座及三控落三隻，與潤泉同送吳首席公館後，故即批准  
 交保，同時傳王潤泉到庭，又歷歷供詳，自張世培被押以後，與劉  
 秉貞商議交保，及於三月十六日受張世培妻翁妙姑之託，以自己在  
 嘉興所開王永興捲烟號，開一中國銀行支票，十六萬元，二十六日  
 早開銀行門不開，故開十七日中國銀行支票，向嘉興利開無線電  
 行購得五燈本牌交流機一座，當日取回嘉善，與翁妙姑同至劉處長  
 公館，依照劉處長之意，以新機容易拾搭，改換劉處長現存家內之  
 一及C.A.五燈機一座，候至是日晚間，與劉處長二人同送吳首  
 席公館朝河門口，交由站立像勤工人接手對，劉處長囑我回去，尚  
 見劉處長與該勤工進入關門，次晨擬劉處長對說，准許減以二百萬

元書面交保等情，並其結在卷，為求明瞭起見，復上詢嘉興刑開無線電事科行會計經理馮帆，據稱本年三月十六日由官五檢本神交流銀一具，計價六十六萬元，當日由本神查檢店開中國銀行支票，於次日往收是實，並稱此事浙江監察使署於一個月以前派顧曾委員來會，除告以前情外，尚向上海總行調回當日出貨物之憑單一紙，載明是日（三月十六日）賣出五檢本牌無線電交流機一隻，計價六十六萬元字樣可證等語，然王潤泉與張世培同學鄰（均住嘉興），由張世培介紹人嘉善縣稅捐稽征處充任收發二月，並曾往大錢分處幫忙，有密切關係，其證言是否可靠，尚待考慮，且劉秉貞於離職後不知去向，無從傳訊，亦尚不足以發見確實，再此案浙江監察使署顧曾委員於六、七月間赴嘉善來嘉興分別說開行及翁妙娟王潤泉有案，合併陳明等情，查本案被告懲戒人吳宗岐之是否確曾收受賄物收音機一具，其重要關係在尋求其收受賄物是否確實，而加以認定，茲對該被告懲戒人有何之點，如本人絕不承認有收受收音機之事實，而稱其家中之收音機係向友人蔡村芳借來，而蔡村芳對被告曾供稱，曾借收音機與被告懲戒人無用過密，或與所借相干，同時監察部書記長章宗祥對被告曾供稱此事未有所聞，吳首席檢察官盧事公正，而不致收受賄物之收音機云云，姑置不論，即就王潤泉翁妙娟二人之袒詞而論，翁妙娟為原訴人張世培之妻，王潤泉為張世培之同學，又係鄰居，且為其夫妻分處經理，彼此利害關係密切，該二人袒詞之是否可靠，既成法院調查被告曾供稱，而本案所請經手發送收音機最主要證人劉秉貞，復於離職後不知去向，無法傳訊，又據法院調查結果，認為尚不足以發見確實，是該被告懲戒人吳宗岐收受賄物無線電收音機一具，既經法院調查結果認為不能發見確實，即無法以該收受賄物者責任，可加疑義，據上論斷，被告懲戒人吳宗岐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不送達**

公議字第二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九日 補發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江蘇直隸省直隸省徐樹分局助理胡維高供詞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以令該字第五零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内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由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告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不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不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不送達**

公議字第二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九日 補發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顧曾供詞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以令該字第五零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内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由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告懲戒人業已他往，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不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不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不送達**

公議字第二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補發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川康區行物稅局局長陸晉習稅務員王士超供詞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以令該字第三四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内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由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告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不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不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